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20年6月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即易方达银行分级A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55，场内简称“银行业A”）、基础份额（即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基金代码：161121，场内简称“银行业”，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等规定媒介上的《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6月4日即时行情显示的A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0年6月3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年6月2日的收盘价1.039元，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为0.994元，与2020年6月4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2020年6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